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華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EDI WIBOW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之發票日與本票原本不符，請陳明正確發票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